



2003年7月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5月9日的信(S/2003/53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份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 年 7 月 1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对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4 日来信的答复（见附文）。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告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交存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批准书。

附文

问

1. 考虑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国家的结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希望贵国确认：是联邦政府（部长会议）负责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所有反恐怖主义的措施和活动。

答

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外交政策属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构的管辖范围，各实体有义务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使它能履行国际义务。

问

2. 切实有效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要求各成员国立法规定惩罚获取和分配资金、将其用于或有可能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的国民。由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的报告没有提到这个问题，因此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在积极的立法中，现有哪些规定使政府在这方面打算采取的活动将被列为犯罪行为。考虑到第一份报告中曾提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打算尽快批准《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因此这个问题就显得特别重要。

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3/03 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公报）将把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列为特定的犯罪行为，并强制性判处 7 至 10 年的徒刑（第 202 条）。

问

3. 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 段(c)分段除其他外，要求会员国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参与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者的财政资源。第一份报告中提到，Vakufska 银行已经冻结了沙特阿拉伯国民的财政资源。反恐委员会请贵国对是根据哪条法律条款采取这种措施予以解释并希望提供这些条款摘要。

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110、111 和 140 条规定没收犯罪活动所得，包括没收的依据和方式，以及保护被破坏的物品。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第 3/03 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公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在诉讼过程中，依据检察官的动议，可以随时采取临时措施，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扣押非法所得财产，或采取任何其他必要的临时措施，防止使用、转移或处置这种资产。各实体的《刑事诉讼法》也载有类似条款。

问

4. 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规定参与金融交易的金融机构、律师、公证人和簿记员报告可疑交易的法律和行政规章条例摘要。如果没有这种规章条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打算采取哪些措施制定这些法律。

答

由于这个问题只在实体一级审议过，因此已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财政部参与在国家一级起草防止洗钱的法律。

斯普斯卡共和国各实体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都已开始颁布防止洗钱的法律。斯普斯卡共和国通过财政部防止洗钱部门监控这个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由经济警察负责解决这个问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防止洗钱法》第 5 条规定：银行、储蓄银行、储蓄-信用社、投资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管理审计局的组织、私营机构、保险公司、股票市场以及其他授权从事证券、交易所、当铺、赌场、弹球馆、有奖游戏组织、店主、手工艺者和负责接受存款、出售和购买贷方与借方账目、为第三方管理财产、发出支付委托书、受理支付委托书、租赁业务、组织旅游、财产交易、艺术品、古董和其他价值很高的物品、加工贵金属、宝石及其交易的行业有义务采取法律措施，监察和防止洗钱。这些措施要求在适当的诉讼中履行上述义务，查明要求进行交易的人，然后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经济警察报告，特别是价值超过 3 万可兑换马尔卡的现金交易，以及不论时限，但凡超过 3 万可兑换马尔卡的相关交易都要报告。凡是根据指标确定有洗钱嫌疑的所有其他交易也是如此。

在现行的防止洗钱法中，没有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及公证人列为有义务防止洗钱者，尽管这已经成为国际标准了。自从提议修改此法律以来，所述专业和活动将有义务采取措施，检查和防止洗钱。

此外，经修订的《银行法》第 47 条规定了很多国内外都需履行的义务和程序，规定银行有义务防止和检查洗钱的问题，而且，可以根据金融警察和联邦银行机构的动议，迅速冻结法人和自然人的银行账户。

联邦银行机构指导委员会对银行在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规定了最低限度的行为标准，并做出了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这在最低限度上规定了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银行活动的范围、形式和内容。

根据《防止洗钱法》（第 52/01 号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公报），财政部防止洗钱和公共采购部门负责金融机构可疑现金交易的问题。

根据该法第 5 条，有义务实施各项措施并开展活动检查和防止洗钱的主体如下：

- 银行、储蓄银行和储蓄-信用社，
- 投资基金和协会及其他金融机构，
- 授权与审计处打交道的组织，
- 私有化局，
- 保险公司，
- 股票市场以及其他授权处理证券事宜的金融机构，
- 交易所，
- 当铺，
- 赌场、弹球馆、有奖游戏组织等等。

问

5.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登记、审核（建议检查）或审计慈善、宗教、文化和其他（非赢利）组织获取和使用金融资源的现行法律和行政机制方面的情况，目的是避免滥用这些资源资助恐怖主义。

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财政部参与在国家一级起草反洗钱法，因为这个问题只在实体一级审议。

斯普斯卡共和国各实体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颁布了防止洗钱的法律。斯普斯卡共和国通过财政部防止洗钱部监管这个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通过经济警察处理这个问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协会和基金会法管理协会和基金会的工作、负责登记注册、内部组织、监督和停止工作。

除这项法律之外，根据管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金融交易、会计核算、检查、防止洗钱的联邦法律、银行、政府和各部委、行政管理部门、经济警察、银行机构、内部薪金部门都负责控制和审计业务及交易的问题，其中包括上述协会和基金会，以及在发生违规和非法交易时采取措施的问题。

斯普斯卡共和国正在开展各项活动，起草和颁布关于宗教自由一级教会和其他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法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宗教间理事会也讨论了这个问题。

问题。在它们提出意见和建议之后，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将提出所述法律的最后草案。

问

6. 切实实施决议第 2 段(a)分段规定各成员国在国境内外制止征募恐怖主义分子，禁止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武器。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

- 现行条款中对管理生产、出售、购买、拥有、存储、进出口武器、弹药和炸药有哪些规定？

答

考虑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法主体，有义务接受和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国际公约和履行关于武器和军事装备进出口及转口方面的义务，根据部长会议的建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通过了《武器和军事装备进出口法》。

就该法而言，武器和军事装备及其零备件指的是《欧盟管理出口武器问题行为守则所列军事装备统一清单》中列明的所有武器和军事装备及其零备件。

该法规定了进出口和转运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方式和条件；规定了什么是武器和军事装备；指定当局负责颁布进口、出口、转运许可证，干预移交武器和军事装备、以及移交与武器和军事装备相关的服务，包括颁布许可证的条件；这些许可证的内容；规定具体负责颁布书面协议和意见的当局，以及相关主管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的义务；说明达成武器和军事装备研究、高级培训和技术交流合作的条件；规定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及海关当局在实施这项法律方面的职权范围；以及在发生违反本法条款时可宣布的判决。

为了实施进出口武器和军事装备法律，目前正在起草因该法律而产生的细则。

所有参与进口、出口、转运和干预移交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自然人和法人将在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登记注册。该部对登记程序做了指示。

为了申请出口、进口、转运和干预使用武器和军事设备的许可证，必须向该部提交最终用户证书/国际进口证书。指示还规定，干预武器和军事装备移交。干预武器和军事装备移交指的是永久或暂时居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活动，这些活动使或组织把位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外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移交给其他国家。

移交武器和军事装备需得到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的许可证。

该部根据部里颁发的指示，为各类临时性的进出口、以及再出口颁布许可证。

生产合作合同，以及与武器和军事装备相关的研究、高级培训和技术交流方面的合同，不论生效期如何，都必须在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登记。

要想得到出口、进口、移交或干预武器和军事装备移交的许可证、或移交与武器和军事装备相关的服务，都必须事先得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全部的书面同意。

在这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需要考虑到：

- 安全理事会的禁令和制裁
- 公认的国际义务，国际政治利益以及相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际政治战略伙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特定利益
- 欧盟《出口武器行为守则》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原则
- 尊重人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全部需要确认，颁发这种许可证将不致危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公共安全。为了公共安全考虑，该部可能会要求有关州和实体当局对武器和军事设备运输进行专门的审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建立了根据法律颁布的许可证数据库，并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和总统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其他国际主体提交关于颁布许可证问题的报告。

数据库包括：

- 审查根据法律颁布的出口许可证以及武器和军事装备及原籍国清单；
- 审查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出口情况，列举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类型，目的地以及所有出口产品的总价值；
- 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义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提供关于进出口武器和军事装备方面的其他资料。

武器和军事装备生产法正在起草过程中，该法将对颁布执照和在国家的工作加以管理。

问

7. 反恐委员会要求提供根据决议第 2 段(c)分段制定的关于移民和庇护问题的法案草案条款摘要，以及依据这些条款，拒绝为那些资助、计划、支持和犯下恐怖主义行为者提供庇护的情况。

答

关于外国人行动和居住以及庇护问题的法律提案包括这样的条款：拒绝给那些从事反对宪法秩序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规章条例的外国人以居留权，不论他是组织者还是组织成员。

- 第 27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如果一个外国人从事危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利益的事情，例如贩运武器、爆炸物、放射性物质或毒品或非法运输和贩运用于生产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和设备以及其他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是从事上述活动的组织的成员，那么这个人的签证就将被吊销。
- 所述法律第 46 条规定，如果一个外国人不遵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其各实体以及布尔奇科区的宪法秩序和规章条例，或采取活动破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宪法秩序或安全、或是进行所述活动的组织成员，那么他的居留权和居住许可证（永久和临时）就将被取消。
- 所述法律第 56 条规定，如果一个外国人因犯有具有恐怖主义特点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行为而被宣判有罪，那么他将被驱逐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此外，该法律第 58 条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可依据内政部相关实体的书面提议，从受理个人案件开始，只要它认为驱逐有利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公共秩序，或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7 号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基于国家安全为由，就可以做出把外国人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驱逐出境的决定。

问

8. 所述决议第 2 段(d)分段规定各成员国防止友人利用它们的领土计划、资助或支持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主义活动。反恐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惩罚这类活动的规章条例摘要，倘若没有这种规章条例，那么打算为此进行哪些活动。第 2 段(e)分段规定起诉和惩治这种罪行的肇事者，并在国内刑法中确保惩治充分反映此种行为的严重性。同样的问题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打算以什么方式实施决议的这些条款？

答

在制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新）《刑法》时，已经考虑到了第 2 段。高级代表办事处和这方面的很多著名专家、不论是当地还是国际专家都完全遵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刑法典》。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最近已开始运转，新的法律解决办法在不远的将来就可以看到。在颁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典》之前，恐怖主义活动已收到实体法的制裁。当然了，这项法律对犯罪

行为、以及为惩治这些行为的肇事者而进行的制裁做了详细规定。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第一次规定犯有罪行、但协助侦查罪行和罪行肇事者的人可以享有一些特权。我们认为，这些新的解决办法将有助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其他国家防止支持恐怖主义活动取得具体成果。

问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现行刑法的条款能否适用于下列情况：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或定期居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不论此人目前是否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外犯下恐怖主义罪行。
- 一名目前居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外国人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外从事过恐怖主义活动。

答

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典》第 11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适用于所有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国内船舶或飞机上犯罪的人（本国公民或外国人）。根据同一法律第 12 条，刑法甚至适用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外犯下罪行的外国人，因为根据国际法的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惩罚这种行为，这种罪行将被判处 5 年或甚至更为严厉的惩罚。

问

10.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根据第 2 段(f)分段的规定，都采取了哪些法律和其他措施，使国家当局得以协助另一个国家当局的调查和法院受理案件？

答

《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实体法》第三十章规定其他国家当局提供法律援助。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继承了前南斯拉夫为成员的法律援助领域中的所有国际协定。

问

11. 列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与其他国家在恐怖主义问题上进行合作和交流情报而采取的现行措施。

答

刑警组织是最大和最有效的国际刑警组织，一直积极参与打击恐怖主义。自 2001 年 9 月美国发动恐怖主义攻击之后，刑警组织秘书长已采取了很多行之有效的活动，目的是协助预防恐怖主义行为。

除其他外，经刑警组织秘书长发起，列出了一个所谓的恐怖主义审计名单，在刑警组织受保护的网站上向所有成员国（国家中央执行局和其他得到授权的用户）提供。这个清单是为了向所有成员国提供有关护照被窃方面的最新资料，以及因其恐怖主义行为和活动，而被列入国际通缉名单者（红、蓝、绿或漫射式）。我们的办事处利用这个数据库中的资料满足当地警方的需要。

与刑警组织的其他数据库相比，这个数据库的好处是，可以在不需说出获取资料的确切原因的情况下快速核对（与刑警组织其他数据库咨询时则是强制性的）。

此外，2002年9月，刑警组织秘书长成立了一个打击恐怖主义跨专业小组，直接由执行主任审核，负责设立和拟订协助各成员国调查恐怖主义的多学科方式。

各成员国已经任命了联络官，他们通过这些联络官与打击恐怖主义跨专业小组合作。我们的办事处已于2002年11月任命了一名联络官。

为协助各成员国查明参与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犯罪团伙设立了打击恐怖主义跨专业小组。该小组也可以协助收集那些支持和协助恐怖主义、参与国际有组织犯罪活动（武器、国际贩毒、经济犯罪、偷窃和使用假护照）的团伙及主要人员的资料。打击恐怖主义跨专业小组根据它所掌握的数据和资料或从其他渠道取得的数据或资料为上述情况编写分析报告。我们办公室向刑警组织秘书长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也用于其中的一些分析报告中。我们还应联邦内政部、斯普斯卡共和国内政部和布尔奇科区警察的要求提供资料。

问

12. 引渡是遵从当地的规章条例还是依据双边协议进行？把以政治原因为由犯下恐怖主义行为作为引渡理由是否会被拒绝？

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章规定了引渡条例。这些条款是辅助性的，而且是在没有国际协定时才会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继承了引渡领域中前南斯拉夫为成员的所有国际协定。

问

13. 第3段(d)分段规定各成员国尽快批准有关反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文件。为了成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尚未签署的公约的签署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下一步打算采取哪些措施？

答

《缔结和执行国际协定程序法》（第 29/2000 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公报）规定了签署国际协定的程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作为主管部，将负责启动加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尚未加入的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程序。
